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97,765</b>	63,92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b>(225,712)</b>	(46,753)
毛(損)利		<b>(27,947)</b>	17,170
其他經營收益	4	<b>11,741</b>	5,1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3,349)</b>	(4,574)
行政及經營費用		<b>(174,064)</b>	(223,57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b>126,851</b>	(786,373)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b>(4,181)</b>	(3,305)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收益		<b>(126)</b>	2,398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b>(338,896)</b>	(2,715,022)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		<b>900,880</b>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b>(51,704)</b>	(368,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b>143,517</b>	–
融資成本	5	<b>(272,652)</b>	(371,9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310,070</b>	(4,450,9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b>(118,872)</b>	678,184
年度溢利(虧損)		<b>191,198</b>	(3,772,7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7,605</b>	(2,373,281)
非控股權益		<b>83,593</b>	(1,399,451)
		<b>191,198</b>	(3,772,732)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港仙)		<b>0.21</b>	(15.70)
攤薄(港仙)		<b>0.13</b>	(15.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91,198</u>	<u>(3,772,73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8,950)</u>	<u>(325,34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48,950)</u>	<u>(325,341)</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2,248</u>	<u>(4,098,0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867	(2,512,320)
非控股權益	<u>(9,619)</u>	<u>(1,585,753)</u>
	<u>42,248</u>	<u>(4,098,07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291	1,060,046
採礦權		7,944,075	7,977,311
商譽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440	42,668
		<u>9,403,806</u>	<u>9,080,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676	5,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5,755	101,82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43	34,461
		<u>237,449</u>	<u>141,8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75,639	832,0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4,157	321,44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902,503	2,745,260
其他借貸		40,007	5,75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0,199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	121,58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67,594	356,225
承兌票據		—	217,963
所得稅負債		8,376	6,947
		<u>5,248,475</u>	<u>4,607,195</u>
流動負債淨額		<u>(5,011,026)</u>	<u>(4,465,3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92,780</u>	<u>4,614,65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9,675	206,634
可轉換優先股	-	-
儲備	<u>(1,583,747)</u>	<u>(2,544,4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4,072)	(2,337,845)
非控股權益	<u>2,935,887</u>	<u>2,945,506</u>
權益總額	<u>2,081,815</u>	<u>607,66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5,712	975,196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66,682	67,49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370,998	1,142,188
其他借貸	-	31,284
融資租賃責任	52,147	-
遞延稅項負債	<u>1,795,426</u>	<u>1,790,828</u>
	<u>2,310,965</u>	<u>4,006,993</u>
	<u>4,392,780</u>	<u>4,614,6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由於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而本公司之集資及財資交易乃以港元進行，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五年由人民幣改為港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木薯種植及將木薯加工為澱粉以作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011,026,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內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67,594,000港元，為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債權人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即時償付應付款項；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已確認，本集團應付款項總額約3,928,215,000港元已獲延期，由原到期日起計不少於一年；及
- iv)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得進一步融資及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之業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則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責任。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 解決方案	—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互聯網 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工程及保養服務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以及銷售焦 煤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木薯澱粉業務	— 木薯種植及將木薯加工為澱粉以作銷售

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承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之融資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94,912</u>	<u>58,333</u>	<u>93,225</u>	<u>5,590</u>	<u>—</u>	<u>—</u>	<u>9,628</u>	<u>—</u>	<u>197,765</u>	<u>63,923</u>
業績										
分部收益	<u>357</u>	<u>(5,638)</u>	<u>489,273</u>	<u>(3,209,553)</u>	<u>(156)</u>	<u>(2,071)</u>	<u>3,163</u>	<u>—</u>	<u>492,637</u>	<u>(3,217,262)</u>
未分配收入									<u>128,761</u>	<u>491</u>
未分配支出									<u>(38,675)</u>	<u>(862,167)</u>
融資成本									<u>(272,653)</u>	<u>(371,9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0,070</u>	<u>(4,450,916)</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收益、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b>40,554</b>	44,970
採礦業務	<b>9,535,331</b>	9,142,300
煤炭業務	<b>41</b>	75
木薯澱粉業務	<b>27,618</b>	—
分部資產總值	<b>9,603,554</b>	9,187,345
未分配	<b>37,711</b>	34,504
綜合資產	<b>9,641,255</b>	9,221,849



##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45,440	48,482
採礦業務	5,121,446	4,834,080
煤炭業務	54,301	54,401
木薯澱粉業務	7,309	—
分部負債總額	5,228,496	4,936,963
未分配	2,330,944	3,677,225
綜合負債	7,559,440	8,614,18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承兌票據、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柬埔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柬埔寨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188,137	63,923	9,628	—	197,765	63,923
非流動資產	349	308	9,403,457	9,079,717	—	—	9,403,806	9,080,025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自動櫃員機	20,271	19,645
銷售礦業產品	93,225	5,590
銷售木薯澱粉	9,628	–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74,641	38,688
	<b>197,765</b>	<b>63,923</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50,058	8,557
客戶B <sup>2</sup>	23,37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C <sup>2</sup>	22,176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產品之收入。

<sup>2</sup> 採礦業務產生之收入。

<sup>3</sup> 採礦業務之相關收入佔比並未超逾本集團總收入之10%。

####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收入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所給予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之發票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23,124	25,235
提供服務	74,641	38,688
	<u>197,765</u>	<u>63,923</u>
其他經營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2	2,660
利息收入	169	242
外匯收益淨額	1,740	1,272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	-	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8,733	-
雜項收入	83	3
結付應付利息之收益	-	477
政府補助金（附註）	564	439
	<u>11,741</u>	<u>5,128</u>

附註：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通知，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提供專門資訊科技服務之補助金。本集團再無其他須符合之條件。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34,144	192,970
—承兌票據	5,598	29,798
—其他借貸	3,027	2,346
—融資租賃	11,885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82	791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21,709	314,848
	<u>476,845</u>	<u>540,753</u>
總借貸成本	476,845	540,753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207,876)	(172,563)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應計利息	3,683	3,788
	<u>272,652</u>	<u>371,978</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510	1,371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4,882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65,507	17,406
折舊	42,920	47,38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3,577	23,97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10,963	12,6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75,750	102,185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49	572
柬埔寨利得稅	646	—
遞延稅項：		
本年	116,777	(678,756)
所得稅開支	118,872	(678,184)

(i) 依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iv) 根據柬埔寨法例，柬埔寨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稅率為20%。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107,605</b>	(2,373,28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b>114,696</b>	不適用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b>(126,849)</b>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95,452</b>	不適用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0,746,992,367</b>	15,090,139,5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b>20,213,092,320</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0,960,084,687</b>	15,090,139,51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份轉換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兌換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7,736</b>	51,02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14,298)</b>	(23,591)
	<b>33,438</b>	27,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62,317</b>	74,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95,755</b>	101,82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依照發票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入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17,649	7,704
91天至180天	10,304	7,460
181天至365天	3,211	6,669
365天以上	2,274	5,596
	<u>33,438</u>	<u>27,429</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4,653	6,145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u>14,978</u>	<u>6,470</u>
預收款項	117,114	43,963
應計員工成本	55,445	54,518
其他應付稅項	3,969	3,689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341,759	381,784
建築工程及購入機器應付款項	290,986	291,9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88	49,628
	<u>875,639</u>	<u>832,010</u>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8,093	2,264
91天至180天	1,945	43
181天至365天	707	1,143
365天以上	4,233	3,020
	<u>14,978</u>	<u>6,470</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0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99,000港元）以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

##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並支付定額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784	10,8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2	8,942
	<u>13,936</u>	<u>19,775</u>

### (b) 其他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879	328,555
	<u>313,879</u>	<u>328,555</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當中載有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未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我們之報告「作出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作出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011,026,000港元。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可獲得之持續外部融資及 貴集團產生之內部資金。我們無法核實是否可獲得未來融資。倘無法獲得該等持續融資及內部資金，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這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我們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

根據 貴集團所獲得之採礦業務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估值」）， 貴集團於中期期間分別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338,896,000港元及51,704,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評估並撥回分別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減值虧損約900,880,000港元及143,517,000港元。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可靠憑證令我們信納估值採用之若干假設及基準，且並無其他我們可執行之實際審核程序。若出現有需要作出任何之調整，或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產生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7,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923,000港元），增加約209%。由於焦煤銷售額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之收入增加，故開採分部、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收入分別大幅增加至約93,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90,000港元）及94,9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3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7,9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利17,1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作出約94,882,000港元之調整所致。

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91,198,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為3,772,732,000港元。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以及行政及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900,880,000港元及143,517,000港元，乃源於採礦業務之公平值增加。採礦業務公平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測煤價上漲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4.98%（二零一五年：15.84%），而當前煤價為每噸人民幣700元（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680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為基礎。煤價上漲之主要原因是中國煤炭市場業務周期性波動所致。與二零一五年比較，礦區之商業營運因礦區施工及開發工作停工，平均延遲9個月。

由於對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發出之通知所要求之整頓措施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發出之各通知所要求之其他礦區實行之整頓措施進行視察，本集團礦區（福昌礦區除外）之營運再度延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除所述礦區之商業營運時間表及煤價之變動外，相比樂興集團以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方法並無變動，而貼現率及其他雜項因素僅有輕微變動。除有關礦區之商業營運延遲及煤價上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任何其他重大原因或狀況變動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回。樂興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涉及之假設及參數之主要變動列載如下：

方法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附註
<b>關鍵假設</b>			
1. 生產時間表			
<b>鉑龍礦區</b>			
投產日期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根據最新礦區商業營運 時間表現更新
<b>福昌礦區</b>			
投產日期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b>金鑫礦區</b>			
投產日期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b>遼源礦區</b>			
投產日期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b>鑫峰礦區</b>			
投產日期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三季度	
2. 煤價	人民幣700元	人民幣680元	當前煤價上漲
3. 貼現率(稅後)	14.98%	15.84%	
4. 礦區經營成本	JT博德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JT博德 於二零一二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最新技術報告更新 所有礦區經營成本已予 更新，包括若干礦區 經營成本已予註銷
5. 資本開支	JT博德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JT博德 於二零一二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最新技術報告更新

附註：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當前煤價上漲（為估值上漲之主要因素）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約為126,85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174,0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57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49,512,000港元或22%，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36,861,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六年之融資成本約為272,6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1,97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約99,325,000港元或27%。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贖回B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B類承兌票據及C類承兌票據之後，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減債一段。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

### 概況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致力於(i)發展農業及深加工業務；(ii)發展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iii)為業務營運集資；(iv)減債；及(v)爭取恢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內五座煤礦被中國有關部門暫停之建設工作。

### 發展農業及深加工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開展(i)木薯種植；(ii)建造／收購加工廠以將木薯加工為澱粉和其他產品；及(iii)木薯澱粉市場推廣及銷售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開展將木薯加工為澱粉及木薯澱粉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正物色合適土地進行木薯種植及建造生產廠房以將木薯深加工為澱粉和其他產品。於二零一六年，該分部貢獻帶來收入9,628,000港元。

## 發展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於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此，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錄得收入大幅上升約36,579,000港元或63%至約94,9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333,000港元）。

## 為業務營運集資

誠如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函件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1港元認購最多38,000,000,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61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並按價格0.01港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8,0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363,9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分別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到期之B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B類承兌票據及C類承兌票據，以及支付本集團相關利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0,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減債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贖回16,500,000美元之B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20,500,000美元之B類承兌票據及7,000,000美元之C類承兌票據。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面值約1,001,287,000港元之A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14,304,099,595股普通股。

上述贖回及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承兌票據後，本公司得以減輕債務負擔，日後利息開支將有所減少。

## 爭取恢復五座煤礦之建設工作

於年內，福昌煤礦之重建及改造工程已完工。預期福昌煤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開展商業營運。其他煤礦正執行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出之各通告所規定之整頓措施。

下文煤炭開採一節將闡述有關詳情。

##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因山西省相關政府部門發出若干通知，要求執行煤礦之安全規定，本集團於山西省之煤礦停工整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頒佈《山西省煤礦復產復建驗收基本條件的通知》訂明相關部門有關復產復建驗收之進一步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關於印發山西省進一步強化煤礦重大災害防治有效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方案的規定》之重點檢查內容包括對瓦斯泄漏、煤礦透水、火災、沖擊地壓、提升運輸、頂板、煤塵等之防治措施。於年內，福昌煤礦之整頓措施已完工並向有關部門申請對整頓措施複查驗收。福昌煤礦之重建及改造工程已完工。預期福昌煤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展商業營運。就本集團之其他煤礦而言，相關部門正陸續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發出之通知所規定之整頓措施進行複查驗收，而其他煤礦正執行二零一六年五月發出通知所規定之整頓措施。該等通知規定之整頓措施完工後，本集團應申請對所規定整頓措施之執行情況進行複查驗收。有關部門對整頓措施複查驗收後，本集團應申請恢復煤礦之復建及開發工作。

整頓措施完成及有關部門對礦區（福昌礦區除外）複查驗收整頓措施之時間未能確定，按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各礦區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改造工程之 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營運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金鑫礦區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鑫峰礦區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鉑龍礦區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福昌礦區	已完成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符合中國有關部門提出之條件，以盡快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有關本集團五個礦區過去之開發活動及最新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 各礦區之資源量及儲量

本集團所擁有之礦區及項目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計量，煤儲量及資源量豐富。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遼源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7.91百萬噸；金鑫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3.60百萬噸；鑫峰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7.52百萬噸；鉑龍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21.86百萬噸；福昌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5.15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礦區	探礦權區											
	原位資源量 (百萬噸)				可採儲量 (百萬噸)				可售儲量 (百萬噸)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加工回收率	證實	概略	總計	佔儲量
鉑龍	17.94	20.66	-	38.6	10.54	11.32	21.86	93	9.79	10.52	20.31	48
福昌	6.94	2.31	-	9.25	4.05	1.10	5.15	92	3.73	1.02	4.75	11
金鑫	2.09	4.78	0.44	7.31	1.16	2.44	3.60	95	1.10	2.33	3.43	8
遼源	9.07	6.57	2.53	18.17	4.42	3.49	7.91	94	4.14	3.30	7.44	17
鑫峰	6.59	6.53	-	13.12	4.14	3.38	7.52	93	3.84	3.12	6.96	16
總額	42.63	40.85	2.97	86.45	24.31	21.73	46.04		22.60	20.29	42.89	100

儲量及資源量表乃由JT博德之技術顧問編製。彼等之身份及資格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而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前寄發。

##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中國政府持續推行「互聯網+」及在不同領域強力推動應用大數據分析，為本集團系統集成及軟件業務帶來巨大之發展前景。本集團抓住此政策機會，成功向客戶推廣本集團之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

因此，二零一六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系統集成服務所獲收入增加所致。與此同時，由於提供電腦技術服務及軟件之收入增加，所以毛利率得到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放緩令銀行業對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之需求減低。此外，來自本地自動櫃員機製造商之競爭激烈，亦影響本集團自動櫃員機之銷量。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一份獨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刊發。

## 前景

由於信息計劃於數年內快速擴張，眾多高科技產品推出市場，部分產品之傳播顛覆了傳統消費理念。其中預付卡系統、移動銀行、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特色之轉賬將為本公司之自動櫃員機業務帶來壓力。因此，本公司現正籌備將其資源分散於其他分部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中國山西省煤礦建設工作之恢復進度，以於預期時間內達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之投資、收購及項目機遇，以提升本公司價值，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9,641,2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21,849,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7,559,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14,188,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2,081,8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7,661,000港元）籌集所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2,081,81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7,661,000港元大幅增加1,474,154,000港元或243%，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配售及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資本架構改善，表現為股本及股份溢價大幅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3%，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0%，表明大幅增加股本及縮減債務後之財務狀況有明顯改善。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6,9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61,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基於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現時業務計劃及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後編製之最新營運資金預測，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滿足營運資金之需求。

## 集資活動－配售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函件修訂及補充），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配發及發行全部38,0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利息開支及減債）。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374.8
減：減債及支付利息開支	(363.9)
經營開支	(10.9)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hr/>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立一項股份押記，將冠亞電腦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質押予貸款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所需營運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13,8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8,555,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976名（二零一五年：1,0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9,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15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及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燕輝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燕輝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i)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ii)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及內部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不發表意見，並已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數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orthasiaresources.com>刊登。本公佈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sup>GBS, JP</sup>及周春生先生。